证券代码：002208 证券简称：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：2024081

合 肥 城 建 发 展 股份 有 限 公 司

关 于 聘 任 高 级 管理 人 员 的 公 告

本 公 司 及 董 事 会 全 体 成 员 保 证 公 告 内 容 真 实 、 准 确 和 完 整 ， 并 对 公 告 中 的

虚 假记 载、误 导性 陈述或 者重 大遗漏 承担 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

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及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总经理：王庆生先生；

副总经理：丁焰女士、越小军先生、常亮先生 ；

总会计师：周骅先生；

总工程师：越小军先生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 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 员 的 任 职 资 格 进 行 了 审 核 ，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 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

见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《公司㕠煿元耀

601200122 402002401 417412 761274

附件：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王庆生先生：1970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
历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、注册房地产估价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及
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，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、工程部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副总
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、董事、总经理，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。
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45,514 股，没有受过
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
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
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
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
任职资格。
丁焰女士：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，
高级经济师，注册人力资源管理师。历任本公司营销部经理。现任公司党委委员、
副总经理。
丁焰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 38400 股，没有受过中国证
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
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
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
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
文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
格。
越小军先生：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
科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咨询工程师，历任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
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、宣城新天地置
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合肥城建
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合肥城建琥珀

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越小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
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
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
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
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件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常亮先生：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
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合肥城建滨湖代建项目部副经理、项目部经理。现任公司副总
经理，肥西康居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，南京徽琥房地产开发有
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徽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常亮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
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
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周骅先生：197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
生，高级会计师、经济师。历任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
经理、董事长；合肥兴泰金融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现任公司总会
计师。
周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
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
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
公司董事的情形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规定的情形,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
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